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7-SWSS-T2025-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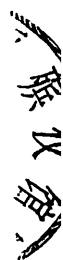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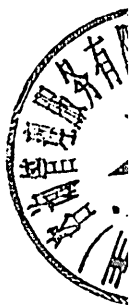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0#柴油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瑟维思（苏州）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甲 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寿元路3号
联系人：徐国军
联系电话：0512-65752270

乙 方（供方）：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江北新区葛关路818号美利广场1幢616室
联系人：邱望南
联系电话：18651676969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 行 账 号：514902842010502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7-SWSS-T2025-0002 号谈判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就此次成交的 0#柴油 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谈判文件；
-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 0#柴油，供货的 0#柴油技术指标要求符合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若供货期间有新的执行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具体的单次供货量以甲方书面发出的《油料加供告知函》为准。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合同单价按此次成交下浮率 10.2% 执行（甲方发出当批次《油料加供告知函》当天，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江苏省的 0#柴油国六标准最高零售价格乘以

(100%-下浮率 10.2%) 进行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为准），合同单价包括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辅材费与售后服务等相关劳务支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质保及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供货方企业利润和与产品有关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步骤：甲方按每次实际供油量并且该批次油料验收通过后进行支付。每次支付时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 (1) 该批次发出的《油料加供告知函》；
- (2) 按履约验收标准各方均签收确认的该批次有效油量计量凭证；
- (3) 该批次结算的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 (4)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料齐全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批次的款项。

3、付款方式：按照文首处乙方明确的银行账户转帐。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履约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批次供货，合同在 85 万用尽或合同期 12 个月到期，两个条件任一条先到先止。

2、运送车辆标准：按照 GB19147-2016 标准，具有车用柴油合格证，每次进油提供柴油本批次质检报告。

3、甲方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油料加供告知函》至乙方指定邮箱号 qiuwangnan@163.com，乙方在收到《油料加供告知函》后 48 小时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的油罐车，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油品、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按 GB11085-1989《散装液体石油产品损耗》、GB19147-2016《车用柴油》等标准（如有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标准执行），将 0#柴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设备。

4、每次供货，乙方应提供有效油料质量证明文件和有效油量计量凭证（即油车过磅单或油船量舱记录等，计量凭证须甲方人员签收确认，该凭证作为验收证明），甲方有权留存每次所供油料的样品以备检验。

5、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甲方的供货，乙方须储存足够数量的 0#柴油以确保正常供货，并承诺优先保证甲方供货。

6、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按时提供柴油，经甲方督促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乙方无论采用自运或委托外单位运输供货，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必须到运政、安监等有关部门办妥相关供油作业许可（或备案）手续，所用计量工具应在合法检定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用于本合同供油的运输设备必须与谈判时所提交的资料一致（油罐车苏 A9E250/苏 AN6470/苏 AU4775/苏 AE0326），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特殊情况需使用非谈判时提交的供货设备为甲方供油，须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供运输设备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才可加油。

9、供货的 0#柴油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且进入油库前需经检测、鉴定为合格产品。如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约定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检验结果为基准，包括油品的标号不够、掺杂质和水分等）导致不能进入油库及使用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并追责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10、乙方负责 0#柴油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及一切相关费用。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完整物权并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时不受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义务。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索赔、起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3、甲方验收通过并不代表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免除。

五、交付要求：

1、交付期限：按甲方单批次要求。

2、交付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寿元路3号并卸至甲方指定设备。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24小时全部货物未到指定地点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至少三日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全部损失费用。

3、因乙方提供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且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未按要求提供备用设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累计12个小时或连续10个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或终止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定，但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在乙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测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不得拒绝。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中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直至产品

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应按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标的物的时间相应延长该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索赔金额。

八、责任：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和赔偿，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或者转委托。

十、合同的生效：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同时进行网上备案。

十一、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一旦双方之间因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合同文首处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各自的电子送达地址。确认

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受诉法院邮递/电子送达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亦为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通信地址。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栏处的签署视为其已阅读并知晓本条事项,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有效的。

十二、其他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存。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